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4〕37号

关于《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规范我省工程鉴定行业秩序，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确保工程鉴定质量，我会2024年5月30日印发了《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豫建检协〔2024〕11号），根据工作实际，在专家充分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现对该《管理办法》补充如下：

一、以设计业务为主的鉴定类会员可以与以检测业务为主的鉴定类会员组成“联合体”，由设计业务为主的会员单位申请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

二、以设计业务为主的鉴定类会员应具有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三、“联合体”在资历和信誉、检测资质、鉴定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条件、场所条件等方面均应符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

请各会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0月8日

